臺大醫院雲林分院
2022.06.30
文件管制發行章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文件名稱	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委員會設置要點			權責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1/1
文件編號	61640-2-000047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	2012/01/31	
				檢視日期		2022/05/24	
				公告日期		2022/06/30	

101 年 1 月 31 日第 9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本院醫師職務行使權之授予，以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，並提供最完整之醫療服務，特依「本院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，設置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醫師執行特殊或高風險醫療項目，如手術、化療、鎮靜麻醉等特殊授權項目之審議。

(二)各醫療單位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之核備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醫師職務行使權經授權後，於年度中遇有特殊情形，需調整行使權限之審議。

(四)院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除醫療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指定之，並由醫療副院長為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之召開，由主席視需要決定，並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五、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